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公館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公館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張茂平	十四歲	男	臺北縣	本籍	商	板橋市化文一路五八二巷號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： 一、現任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。 二、現任臺灣省信鵠協會板橋支會會長。 三、現任茂盛建設公司總經理。 四、曾任新埔國民小學校家長會代表。	一、貫徹國策實行三民主義。 二、為民服務，做好地方建設。 三、切實做到政府與民眾之間連繫。 四、規劃低窪地區下水道工程。 五、加強團結民心，鼓舞士氣，掀起反共愛國救國報國熱潮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。
- (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二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三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四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五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六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七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八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一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四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九十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- (一百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印章，不得遲延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